# 居民供电合同(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居民供电合同大全篇一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依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转让标的

- (1)、转让土地的四至: 东至长石路, 南至水库边, 西至水库边, 北至水库边。
- (2)、转让土地的位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牛场陷。
- (3)、转让土地的面积:面积约为2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条转让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承包经	查期限	艮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转让土地的用途

土地用途为果园用地,并且只可以用于种植荔枝、龙眼果树。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4)、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 (5)、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6)、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7)、若将来发生政府征收、征用等事项,补偿或赔偿归乙方 所有。

第五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 乙方签合同时一次付清给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违约金的数额为。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 关调解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发包方:

签订地点:

# 居民供电合同大全篇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 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 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 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
第一条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	.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	
2、受电电压:千伏线三术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网容量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 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 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 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 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
4、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年, 自_ 至年月日止。	年月日起
第二条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	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的有效期限为年,低压的有效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	其限为个月,逾期注

-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可认定为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由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条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电力部门或\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 (1) 电气设计说明:

- (2) 用电负荷分布图;
- (3)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 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 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 过高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 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 (3) 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
-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 第四条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 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一 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三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的发生;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应向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 在 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 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 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 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 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 第五条计划用电

-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 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
-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

### 第六条节约用电

-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 第七条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 (4) 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 第八条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

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进。

-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 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 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表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检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 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 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抵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计算。
-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经济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

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带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带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一至二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_\_\_\_\_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	合
同副本一式份,交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供电方:	

用电方:	
, . <b></b>	

## 居民供电合同大全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 于(问),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平 大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 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 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 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为:。
该房屋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大 写 ),(其中每年/月 为 元)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万\_\_\_ 千\_\_\_百\_ \_拾 \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 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 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 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 一般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申请登记备案。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v^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年	月	日
<del></del>	刀	$\vdash$

## 居民供电合同大全篇四

地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现甲方自愿将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岭乡双顶村九社。并将与所出卖房屋的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乙方也充分相识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购买该房屋,该房屋始建于\_\_\_\_\_年,房屋结构为\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 第二条 价格

双方议定上述房产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人民币 小写 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方购房款无法到账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出具银行划拨凭证,甲方应开具收款收据或收款证明。

### 2、其他付款方式:

### 第四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购房款到账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如遇房屋正在出租,自交房之日起,租赁关系自动转为乙方, 由乙方负责收租。

###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总款向甲方索赔倍处罚赔偿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关于合法、权属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合同生效后,如遇政府征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房产合法继承者,不得向乙方收回乙方所购买的房屋及所有权。

第八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签章):

乙方签名(签章):

中间人签名(签章):

## 居民供电合同大全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建设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双方在承保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贵盈堂酒店
- 3、工程内容: 更换螺杆机主机电脑控制板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协调乙方施工,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条件
- 2、安排专人协调乙方工作;
-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

###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房屋维修合同)和安装中的安全和完整;
- 2、乙方负责施工中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3、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元整; (大写) 陆万元整。2、预付款40000元整(大写) 肆万元整。

3、余款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在螺杆机主机调试运行正常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开工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4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竣工日期: 进场施工后3工作日完成。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解决方式为:

1、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调节或仲裁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